

警方提醒

网传余姚两名小孩被人贩子拐卖 警方查证:系谣言

余公

10月8日,“余姚两名小孩被人贩子拐卖”的信息在微信群和朋友圈传播。经公安机关查证,系谣言!

真相在此:

10月7日晚,余姚人翁某在外喝酒,怕妻子责骂,编造了“朋友儿子被拐,我正在帮忙寻找小孩,要晚点回家”的谎言。后来,黄某听说了这一谎言,转述给同事谢某。谢某于10月8日编了一条“最近好像有一帮人贩子在流窜,朋友小孩、2个四五岁的小女孩在舜江名苑的私人托班门口,被老太婆牵走上了一辆

商务车,发现及时,警察后来在宁波找到了”的信息,发送在微信群。之后,又有人在此基础上编发虚假信息,在微信群和朋友圈转发。

目前,公安机关已依法传唤相关行为人,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。

公安机关提醒:网络空间不是法外之地,希望广大网民不造谣、不信谣、不传谣,未经核实的信息不要盲目传播,共同维护健康有序的网络环境。对于编造传播网络谣言,扰乱公共秩序,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违法行为,公安机关将依法查处、严厉打击,绝不手软。

昨天晚上的事情大概是:两小朋友托管自行走出后,碰到了个老太婆拿玩具引诱她们,让她们跟着她走了,俩孩子被抓上车后,马上被剃了光头,他们开车走了丈亭去宁波这条路,途中他们本来是要走一条山路监控查不到的,拐进去发现那条路正好在施工被堵了,小道拐进去10来分钟又出来了,这才又追踪到了那车,警察说这次是运气好抓获最快的一次,运气不好那条路肯定是惯犯常走的,或中途换车那再找到的可能性就小了。

监控查到了车子开进了一个老校区哪幢楼下哪个房间,整个小区封锁了,亲属的车都在小区外等候,之后特警一组人持枪冲破房门才获救!

托班违规办学管理人员被抓、据警察说人贩子已经再联系买家打算连夜送走,宁波最近也发生几起拐卖事件了,这次真的是抓获最快的一次,这两个家庭还是幸运的!

谣言

以此为戒

裤子质量好,兜里还有钱 小偷当场换裤子 偷鸡不成蚀把米

通讯员 卓珊珊 李尚亮

本报讯 本想“重操旧业”捞点钱,不料把自己的财物也搭进去了,近日,平阳警方抓获了这么一个“运气不好”的小偷。

当日,平阳县公安局昆阳镇派出所接到居民陈先生报警,称家中遭遇盗窃,损失一条裤子和1300余元现金。而令人哭笑不得的是,这个小偷慌乱中将自己的财物落在陈先生家中,包括手机、身份证和1600余元现金。

接警后,民警立即赶赴现场。据陈先生所述,当天凌晨,他正在睡觉,房间内翻动东西的声音将他吵醒。他起床查看,发现一名小偷正在行窃。陈先生立即大声喝止,并试图抓住小偷。小偷闻声而逃,由于逃跑太着急,将自己的财物落下。

根据陈先生提供的线索,民警很快查明,这个小偷姓承,河南人,是个惯偷。之后,民警在鳌江镇抓获承某。

经审讯,承某对于自己盗窃的作案事实供认不讳。据承某交代,当日凌晨,他路过陈先生家,发现窗户没关好,便起了“重操旧业”之心,爬进窗户行窃。他在陈先生家中发现一条裤子,裤兜里有现金。见裤子质量挺好,承某便想当场换上,不料在换裤子时发出声响,惊醒了陈先生。逃跑过程中,慌不择路的他把自己的财物落在了陈先生家。

目前,承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平阳警方刑拘。



法治漫画

绿化“上墙”

如何让长期堆积杂物、乱停乱放的胡同“留白增绿”?近日,在北京市东城区文章胡同,一段150米长的立体花墙令人眼前一亮。根据具体需要和时令变化,社区将摆放不同组合的鲜花、绿植。绿化“上墙”,既不影响墙体安全,又不侵占胡同空间,还能美化居住环境,真正实现了“一墙多用”。

这正是:草色入墙青,推窗见美景。风貌适时变,聘目亦心宁。

魏寅 图 燕陆 文



案例警示

有些场所狗狗不能进! 顾客带狗狗进餐饮店 商家因未劝阻被罚

赵丽焕

日前,有人举报海宁一对小情侣带着狗狗进了一家餐饮店,吃饭时,狗与人共用餐具。虽然第二天海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查看店内监控后,未发现顾客有用餐具喂狗吃东西的情况,但商家因未履行及时劝阻消费者携带犬只进入餐饮场所的义务,而收到了海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开出的罚单。

这也是海宁首例对《嘉兴市养犬管理条例》规定的犬只禁入场所管理方未履行劝阻或举报义务实施的行政处罚。

根据《嘉兴市养犬管理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第十六条规定,禁止携带犬只进入下列区域:(一)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办公场所;(二)医疗机构、教育机构、金融机构、封闭式景区、绿道以及少年儿童活动场所;(三)图书馆、博物馆、城市展览馆、体育场馆、影剧院等公共文化场所;(四)宾馆、商场、餐饮场所、室内农贸市场;(五)公交车、客运汽车、出租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和候车室;(六)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区域。以上规定之外的区域,管理方

有权决定禁止携带犬只进入,但应当设置明显的禁入标志。犬只禁入区域的管理方对携带犬只进入的,应当及时劝阻;对于不听劝阻的,应当及时举报。

据悉,接下来,相关部门将对以下情况加大整治力度——

还没给心爱的狗狗办理“身份证”?未对犬只进行狂犬病免疫的,由畜牧兽医主管部门责令改正,给予警告;拒不改正的,处1000元以下罚款。

让狗狗自行出户,还没采取有效措施?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,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;拒不改正的,没收犬只。

没有为大型犬只佩戴嘴套?未使用2米以内的束犬绳(链)牵领、未怀抱、未装入犬袋犬笼?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责令改正,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;拒不改正的,没收犬只。

“《条例》实施以来,全市已经开出了699张罚单。”嘉兴市犬管办相关负责人介绍,处罚的类型主要是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犬只自行出户的行为;另外是在重点管理区内,户外携带犬只未使用2米以内的束犬绳(链)牵领犬只或未怀抱、装入犬袋犬笼等。

这鸟是国家保护动物! 接连买卖小太阳鹦鹉 三个老板全被公诉

通讯员 何文斌 陈露

不久前,台州市公安局椒江分局森林警察大队接到群众举报,称在椒江区花鸟市场看见有人在卖国家保护动物——小太阳鹦鹉。

民警随即展开调查,果然在椒江区花鸟市场的一家店面里找到2只小鹦鹉,一只被关在鸟笼中,另一只被系在铁架上。这两只小鹦鹉的颜色极为特别,全身绿色为主,头部前方有一条细窄的红棕色羽毛,脸颊两侧带有黄绿色的羽毛,沿着颈部有些许蓝色羽毛,颈部到胸部上方则是从褐色到棕绿色的渐变色,下腹部带有一块红棕色的羽毛,与小太阳鹦鹉的特征一致。

公安机关对售卖小太阳鹦鹉的陈某、林某两夫妻立案侦查。陈某是椒江人,现年48岁,与妻子林某一起在椒江区花鸟市场开店经营十余年,主要买卖花草、鱼龟等,近两年才开始买卖鸟类动物,如画眉、虎皮鹦鹉等。

今年2月的一天,陈某来到经常进货的路桥区花鸟市场赵某的店里,购买鸟笼、鱼食等。因为之前有顾客来询问,陈某便向赵某打听是否有售小太阳鹦鹉。赵某说“回头帮你问问”。

没过几天,陈某得到赵某的回复,答应以400元一只的价格卖2只小太阳鹦鹉给他。付款后,隔天陈某就拿到了“货”。



陈某了解得知,小太阳鹦鹉长相可爱,喜食松子、小米、水果等食物,长期驯化还可以开口讲话。有了这个噱头,陈某很快就将这两只小鹦鹉分别以800元和600元的价格卖了出去。尝到甜头的他,又想继续买卖这种鹦鹉。

5月,陈某再次来到赵某的店里进货,又以同样的价格买了2只小太阳鹦鹉。毛色艳丽、长相讨喜的鹦鹉吸引了一波顾客,但总是问的人多买的人少。两只鹦鹉一直被养在店里,直到民警上门将它们扣押。

赵某很快交代了鹦鹉的来源:是黄岩区花鸟市场的王某卖给她的。

现年25岁的云南籍男子王某在黄岩区花鸟市场租了店铺,主要售卖蜂蜜,偶尔倒卖画眉、八哥、猫狗等,跟赵某也是多年生意伙伴。

经司法鉴定中心鉴定,被扣押的2只鹦鹉均属于鸟纲鹦形目鹦鹉科,被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国际贸易公约(CITES)附录II,是国际上保护的濒危野生动物。

据供述,在售卖过程中,买卖人相继得知售卖的鹦鹉为国家不允许买卖的小太阳鹦鹉,却仍继续买卖,而且三人均未获得鹦鹉驯养繁殖许可证。

目前,台州市椒江区检察院已经以涉嫌非法出售珍贵、濒危野生动物罪对王某、赵某、陈某提起公诉。2只小太阳鹦鹉则被安置在动物研究所里,由专人悉心照料。